

南宁市政府采购

伶俐镇特勤中队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52-KWZB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3-00186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合同目录

1. 车辆租赁合同
2. 附件 1 租赁车辆状况清单签收表
3. 附件 2 租赁车辆状况清单签收表
4. 附件 3 汽车承租人须知

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

出租方（乙方）：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标的物信息

1.1 名称：伶俐镇特勤中队汽车租赁服务；

1.2 租赁车号牌、型号：桂 ADM7203（哪吒牌）；桂 ADV7022（哪吒牌）；

1.3 车辆具体信息：小型轿车，五座；

1.4 租赁期限：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即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实际时间以车辆交付至归还之日为准。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含税，含租赁费、年检费、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不超在 2400 元/年/辆，充电费用不超 9600 元/年/辆，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司乘服务费、ETC 设备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交通违规处罚款、超出保险保修范围的车损维修费用以及维修保养、充电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3.2 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交给甲方。

3.3 甲方按乙方在本合同盖章落款处列明的账户转入款项，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 标的物交付与归还

4.1 交付及归还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车辆须提供到位；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按时将租赁车辆归还乙方，乙方验收合格，甲方结清交通违规处罚款及超出保险保修范围的车损费用后视为甲方完成归还。

4.2 交付及归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及归还方式：双方验收合格，移交单上签字确认现场交付或归还；

4.4 货物质保期限：提供租赁服务期间。

4.5 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之日，风险责任转至甲方，承租期间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报废等其它形式灭失的，均由甲方按双方确认账面价值向乙方支付赔偿款，如可向保险公司理赔的，由甲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承租车辆的日常费用及场地问题，包括停车场地以及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司乘服务费、ETC 设备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交通违规处罚款、超出保险保修范围的车损维修费用以及维修保养、充电费用的超出部分等。

5.1.2 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车辆，配合乙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5.1.3 甲方对车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在租用的过程中，甲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甲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5.1.4 在租期内，甲方拥有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甲方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1.5 甲方自行提供驾驶员，保证车辆的驾驶人员有驾驶资格或者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保证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时不饮酒、不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

者不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5.1.6 本合同届满后甲方必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且无违章记录。发现车辆有损伤状况，甲方需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对甲方未处理的交通违章事件，乙方保留追责权。

5.1.7 甲方在所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依法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乙方，并同时向交管部门报案，车辆发生碰撞或伤亡事故，由甲方负责向交警及保险公司报案，并处理后续理赔事宜，乙方提供协助。如甲方提供的驾驶员因违法驾驶（包括且不限于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毒驾等）原因发生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车辆全部维修费用，事故给他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因该起事故遭受的赔偿损失等。

5.1.8 甲方驾驶员驾驶租赁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不得逃逸，否则乙方将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追究甲方驾驶员的刑事责任。

5.1.9 甲方将车辆借给第三方使用，须经乙方书面许可，因第三方使用车辆产生的任何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1.10 甲方负责充电桩维护、车辆充电安全、充电场所安全，因管理不善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在租期内乙方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2.2 乙方依法提供汽车租赁，为甲方提供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在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时，经甲方检查车辆状况性能良好、不存在使用障碍及未处理违章和事故。

5.2.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期内的车辆年检、基础保养、保险费（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四个险种）。

5.2.4 乙方按不超过 2400 元/年/辆的费用标准支出维修保养费，乙方在上述限额内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5.2.5 乙方向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伶俐标准厂房分公司按月支付 2 辆车

辆的充电费用，充电费用不超过 9600 元/年/辆，乙方在上述限额内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5.2.6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定期保养，确保车辆各项性能良好、不存在使用障碍。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正常损耗需要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行驶车辆每 10000 公里须通知乙方进行一次保养，乙方做好车辆保养记录。

5.2.7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如甲方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5.2.8 车辆发生故障乙方须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乙方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及以上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

5.2.9 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车辆维修，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车辆保养 2 小时内完成，车辆小修 1 日内完成。

5.2.10 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不承担除保险责任外的车辆交通事故致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如有关部门认定甲方对事故或纠纷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赔该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车辆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车辆一年租赁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该车辆一年租赁价格的 20%。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

6.3 甲方不得将所承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投资，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回车辆并承担车辆合同总租金 3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所租车辆的任何零部件，严禁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或改变车辆原貌，否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甲方不但应归还零件或设备，还应支付恢复车辆原貌所需的费用，并支付每辆车违约金 3000 元。如确实需要维修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如果车辆在外地的，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6.5 甲方给新能源车辆充电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和消防规定，因充电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因不当使用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6.7 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并且经交警部门认定甲方承担主要责任的，甲方需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所有维修费，一个保险周期内两次事故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维修车辆造成的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维修总费用的 30%）或下一年度事故车辆保费增加的费用。

6.8 租赁期间，由于甲方人为破坏或者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9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7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的解除

7.1.1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2 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约时间结算费用。

7.1.2 若因不可预见的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权限变更或解除的，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即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租赁

时间结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损失与风险。

7.1.3 若因为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实际履约时间结算费用。

7.2 合同的终止

7.2.1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 租赁期间，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车辆合法行驶资格，导致车辆违法上路的。

(2) 租赁期间，交强险、合同约定提供的商业险到期，因乙方原因不及时完成续保的，导致出现保险空档期，造成违法上路的。

7.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于乙方指定期限内交还车辆：

(1) 租期内，甲方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或将车辆买卖、抵押、质押、转租的。

(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第3.1条约定，无故拖欠乙方租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结算所有拖欠费用。

7.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符合解除、终止的情形。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8.2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9.1 双方交接车之日另签署的《租赁车辆状况清单签收表》、《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007595916L

91450103MA5N6BLX35

住所：青秀区伶俐镇振伶路1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9楼9
05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陆欣燕

联系人：陈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22

电话：0771-4266131

电话：：0771-5611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0477700000207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